

新住民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5 億 200 萬 7,252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2,313 萬 609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1 億 7,887 萬 6,643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4 億 8,642 萬 5,796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6 億 6,530 萬 2,43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6 億 8,034 萬 7,605 元，負債原列 1,504 萬 4,658 元，淨資產原列 6 億 6,530 萬 2,94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9,997 萬 9,00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41 萬 9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9,856 萬 8,91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5 億 200 萬 7,252 元，支出原列 3 億 2,313 萬 2,252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7,887 萬 5,000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4 億 8,642 萬 7,947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6 億 6,530 萬 2,947 元，均予照列。